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43  
聯絡人：紀盈如  
電 話：(02)77365654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0800036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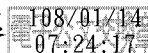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財政部令影本、財政部來文(ATTCH2 0003606A00\_ATTCH2.pdf、ATTCH1 0003606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學校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3條各款規定辦理產學合作事項取得之收入，其徵免營業稅規定案，檢送財政部108年1月8日台財稅字第10700704180號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財政部108年1月8日台財稅字第10700704182號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會計處

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

1080010670 108/1/14

裝

訂

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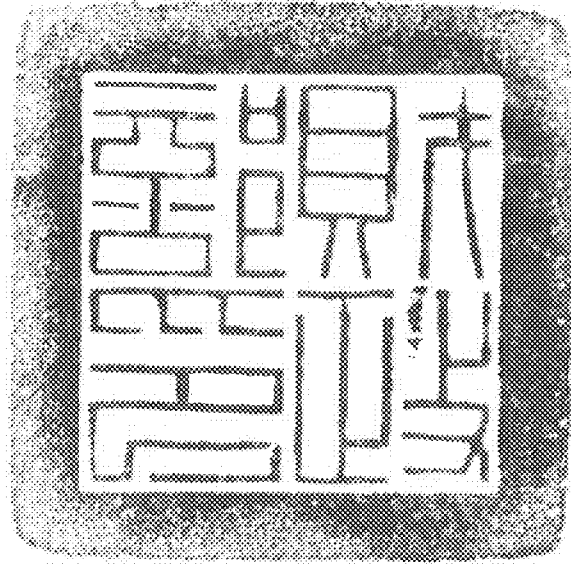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# 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0700704180 號



裝

訂

線



- 一、學校依教育部訂定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3條各款規定辦理產學合作事項取得之收入，應依下列規定徵免營業稅：
- (一) 專題研究、檢測檢驗、技術服務取得之收入，除符合本部99年11月23日台財稅字第09900331970號令規定免徵營業稅者外，應依法課徵營業稅。
  - (二) 物質交換、諮詢顧問、專利申請、創新育成取得之收入，應依法課徵營業稅。
  - (三) 技術移轉及智慧財產權益運用取得之收入，自108年1月1日起，應依法課徵營業稅。
  - (四) 各類人才培育事項，向受教者收取費用部分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免徵營業稅。



二、廢止本部75年7月29日台財稅第7554812號函。

部長蘇建榮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財政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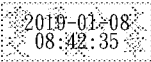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673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 
聯絡人：李貞儀  
電話：02-23228439  
傳 真：chenylee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7007041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07B205942\_1\_080829100702.pdf)

主旨：關於貴部建議就學校推動產學合作，將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予產業，訂定課徵營業稅日出條款一案，檢送本部108年1月8日台財稅字第10700704180號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各專科以上學校。

說明：復貴部107年11月1日臺教高(一)字第1070191213號函。

正本：教育部  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